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9 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的项目编号为20231367，标准提出部门和归口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起草单位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应急预案作为企业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抓手，在企业安全生产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急预案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前，经过深思熟虑和科学分析后制定的一系列应对措施和程序。通过对企业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从应急组织机构、监测预防、应急响应、资源调配、协同联动、信息报送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划。有效的应急预案实施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提供明确的行动指南，避免混乱和无效的努力，从而最大限度的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四章也对企业应急预案实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DB11/T 1579-201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是2018年制定实施的，距今已经实施5年多了。这期间，国家、北京市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标准的新要求，结合重大灾害应急处置经验，进一步规范我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需要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进行全面修订。

一是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应急工作新要求。通过调研梳理原标准不适用的章节修订，提高标准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以评促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实施合法合规，提高应急预案实施效果，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

二是适应内外部环境新形势。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要求、新举措。企业的安全生产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为适应新变化、新形势，需要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进行全面修订。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6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修订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确定了工作内容和步骤。

2024年6-7月，工作组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收集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献资料。实地调研了北科院城安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华林德气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为标准的修订提供依据。

2024年8月，工作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订，重点完善了标准正文部分，并优化了标准附录，召开了工作组讨论会，征求了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预审稿）。

2024年8月30日，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预审稿）地方标准专家预审会，邀请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消防协会科普教育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等单位的专家进行评审，专家提出三条修改意见，一是建议删除“3.1 应急预案”、“3.2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二是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5 评估内容”章节；三是建议将“附录B”的内容纳入“6.3 评估总结”。

2024年9月，工作组根据预审会专家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相抵触，

在此基础上完成相关条款规定的设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只在行政内容上做了要求，并没有给出技术工作指南。本标准明确了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的基本要求、评估内容、评估程序，内容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文字简明具体，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实施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制定标准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规范》正文共 6 部分，明确了标准适用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估内容、评估程序。

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是标准适用范围，规定了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

第二部分是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引用的相关标准。

第三部分是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第四部分是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的基本要求，规定了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的评估依据、评估主体、评估方法等。

4.1 细化了评估依据。

4.3 新增了评估方法。

删除了评估周期。

第五部分是评估内容，更改了评估内容的结构。

5.1 新增了概述，明确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应从应急预案内容的落实情况和应急预案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估。

5.2 应急预案内容落实情况评估，新增了监测预警的评估内容。

5.3 应急预案管理情况评估，新增了应急预案宣传和备案的评估内容。

第六部分是评估程序，主要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和评估总结。

6.1 新增了评估工作组的要求，细化了评估方案。

6.3 新增了评估分值计算。

6.4 细化了评估结论。

附录 A 为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指标。

细化了评估指标。

序号	2018 版	2024 年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1 范围				
1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以下简称实施情况评估）的基本要求、评估内容、评估准备、评估实施和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的基本要求、评估内容、 评估程序 的要求。	1. 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下简称新导则）要求，“本标准”规范表达为“本文件。”	修订
2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内容落实和管理情况 进行评估。	2. 删除（以下简称实施情况评估），标准正文中未使用简称。 3. 将评估准备、评估实施、评估报告编制要求修改为评估程序。符合新导则的规	

			范表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p>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p>	<p><u>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u></p> <p>DB11/T 158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实施与评估细则</p>	<p>1. 依据新导则的规范表述。</p> <p>2. 删除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新增 DB11/T 1583 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强北京市地方标准之间的联动。</p>	修订
3 术语与定义				
4		<u>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u>	1. 依据新导则的规范表述。	新增
4 基本要求				
5	<p>3.1 评估依据</p> <p>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内容:</p> <p>a)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有关规定和要求;</p> <p>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p> <p>c) 贯彻或实施应急预案的相关文本;</p> <p>d)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报告;</p> <p>e) 其他相关材料。<u>(挪至4.1)</u></p>	<p>4.1 评估依据</p> <p>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内容:</p> <p>a)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有关规定和要求;</p> <p>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p> <p>c) 贯彻或实施应急预案的相关文本, <u>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职责文件、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u></p> <p>d)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文本, <u>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报告、事故调查报告、总结报告等;</u></p> <p>e)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相关文本, <u>如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过程记录、演练总结评估报告等;</u></p> <p>f) 其他相关材料。</p>	细化了评估依据的文件内容。	修订
6	<p>3.2 评估周期</p> <p>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p>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的要求与应急预案修订周期会有交叉。	删除
7	<p>3.3 评估主体</p> <p>生产经营单位为评估主体,应成立以单位相关负责人为组长,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评估组,应急预案评估可邀请相关专</p>	<p>4.2 评估主体</p> <p>生产经营单位为评估主体。</p>	“应成立以单位相关负责人为组长,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评估组,应急预案评估可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的人	修订

	业机构的人员或者有关专家参加。 <u>（挪至 4.2）</u>		员或者有关专家参加。”挪到 6.1.1 成立评估组。	
8		4.4 评估方法 <u>评估方法包括检查资料、调查问卷、现场勘查、访谈、问询等。</u>	为增加文件的可操作性，补充评估方法。	新增
5 评估内容				
9	<p>4.1 符合性评估</p> <p>4.1.1 应急组织机构建立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组织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和人员知晓各自的应急角色。</p> <p>4.1.2 应急职责落实 单位主要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清晰、明确。<u>（挪至 5.2.1）</u></p> <p>4.1.3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企业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情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明确预警的条件、方式、防范和信息发布程序。检查预警信息发布的记录，预警信息发布到位、执行有效。<u>（挪至 5.1.3）</u></p> <p>4.1.4 信息报告执行 信息报告的流程和实效情况，报告的主体、内容、时限符合规定要求。主要包括： a) 信息接收与通报：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信息报告责任人、事故信息接收、通报程序与应急预案规定一致； b) 信息上报：事故发生后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程序、内容、时限与应急预案规定一致； c) 信息传递：事故发生后向本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p>	<p>5.1 概述 <u>评估内容包括应急预案内容落实情况和应急预案管理情况。</u></p> <p>5.2 应急预案内容落实情况评估</p> <p>5.2.1 应急组织机构 <u>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主要包括：</u> a) <u>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的情况；</u> b) <u>相关部门和人员应急职责履职的情况。</u></p> <p>5.2.2 信息报告 <u>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信息报告。主要包括：</u> a) <u>信息接收与通报情况；</u> b) <u>信息上报的情况；</u> c) <u>信息传递的情况。</u></p> <p>5.2.3 监测预警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监测预警，主要包括： a) <u>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监测的情况；</u> b) <u>预警信息发布的情况；</u> c) <u>预警发布后开展响应准备工作的情况；</u> c) <u>预警调整及解除的情况。</u></p> <p>5.2.4 应急响应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响应，主要包括： a) <u>开展先期处置；</u> b) <u>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u> c)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本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进行分级响应； d) 根据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指导实际事故的应急处置。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e) <u>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的情况。</u></p>	<p>1. 根据专家意见，调整第 5 章评估内容的结构。按照预案内容落实情况评估和预案管理情况评估两部分进行梳理。</p> <p>2. 增加概述，明确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从应急预案内容落实和应急预案管理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估。</p> <p>3. 根据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 6 章综合应急预案内容，按照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告、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的顺序梳理预案内容落实情况。</p> <p>将 18 年版本的 4.1.1 和 4.1.2 合并为 5.2.1 应急组织机构。</p> <p>4. 18 年版本的 4.1.3 监测预警发布，仅对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程序等进行规定。不能完整的体现企业是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监测预警。所以增加预警处置、预警调整与解除的评估。</p>	修订

<p>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责任人、程序、内容、时限等应急预案规定一致。(挪至 5.1.2)</p> <p>4.1.5 应急响应 (挪至 5.2.4)</p> <p>4.1.5.1 应急预案启动 检查应急预案启动的正式记录或文件。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相关部门。</p> <p>4.1.5.2 分级应急响应 各部门或人员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内容进行分级响应,响应应及时。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本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p> <p>4.1.5.3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措施在实际事故应急中有效使用,指导应急处置。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p> <p>4.1.5.4 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应符合结束的条件。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并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经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p> <p>4.1.6 保障措施的执行 围绕相应的保障条件进行核实评估,各种保障措施应完善到位,功能、数量及管理满足要求,能够对应急响应提供充分的保障。主要包括:</p> <p>a) 通信与信息保障:与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有效,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处置期间信息通畅;(挪至 5.2.5.3)</p> <p>b) 应急队伍保障: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等落实到位;(挪至</p>	<p>5.2.5 应急保障措施</p> <p>5.2.5.1 应急救援队伍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本单位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专家、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等。</p> <p>5.2.5.2 应急物资及装备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情况。</p> <p>5.2.5.3 通信与信息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提供通信预信息保障的情况。</p> <p>5.2.5.4 其他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本单位应急处置所需其他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p>	<p>4. 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规范应急预案启动的表述。修改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p> <p>6. 根据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6.3.6 的规范表述修改为 5.2.4d) 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p>
--	--	---

	<p>5.2.5.1) e) 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所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与应急预案一致; (挪至 5.2.5.2) d) 其他保障: 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保障措施(如: 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挪至 5.2.5.4)</p>			
10	<p>4.2 培训 对应急预案培训情况评估,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明确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 b) 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开展培训; c) 被评估人员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及要求, 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 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如果应急预案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居民, 要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挪至 5.3.1) 4.3 演练 对应急预案演练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b) 应急演练中发现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及时修订完善; d)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按照 AQ/T 9009 的要求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情况, 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分析存在的问题, 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p>	<p>5.3 应急预案管理情况评估 5.3.1 培训与宣传 对应急预案培训与宣传情况进行评估, 主要包括: a) 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 b) 根据培训计划开展培训; c) 相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的内容及要求, 熟悉应急职责和应急程序。 d) 应急预案的宣传。 5.3.2 演练 对应急预案演练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主要包括: a)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b) 应急演练按照 DB11/T 1583 的要求进行评估, 撰写评估报告, 分析存在的问题, 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c) 根据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及时修订应急预案。</p>	<p>1. 根据应急管理部 2 号令第 30 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5.3.1 增加了宣传。为了便于理解, 简化了评估指标的描述。</p> <p>2. 增加了 DB11/T 158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实施与评估规范》作为应急演练实施与评估的依据, 增强了北京市地方标准之间的协调联动。</p>	修订

	见。（挪至 5.3.2）			
11	4.4 修订 按照修订的条件和要求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挪至 5.3.3）	5.3.3 修订 按照修订的条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3.4 备案 <u>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u>	根据应急管理部 2 号令第 37 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的规定，新增了应急预案备案的要求。	新增
6 评估程序				
12		6.1.1 成立评估工作组 <u>成立以相关负责人为组长，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评估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评估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应急预案及实施评估的有关要求，能熟练运用评估方法。可邀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评估。</u>	细化了评估工作组的要求。	新增
13	5.1.1 资料收集 依据 3.1 的要求，收集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挪至 6.1.3） 5.1.2 选择评估方式和方法 查阅应急预案实施的相关记录、文件，进行访谈、问卷，对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和评估，汇总评估意见、建议，并撰写评估报告。（合并挪至 6.2） 5.1.3 编写评估方案 内容通常包括： a) 概述：应急预案名称、编制及发布时间、应急预案适用范围、主要内容等； b) 目的：阐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的主要目的；	6.1.2 确定评估方案 <u>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应急预案情况参照附录 A 选择相应的指标，确定评估方案。</u> 6.1.3 资料收集 依据 4.1 的要求，收集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简化评估方案的规定。	修订

	<p>e) 内容: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内容;—</p> <p>d) 信息获取: 获取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所需的各种信息;—</p> <p>e) 组织实施: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具体工作安排;—</p> <p>f) 附件: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所需相关表格等。—</p>			
14	<p>5.2 评估实施</p> <p>5.2.1 评估人员向应急预案的实施部门或单位提高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包括相关文件、报告、记录、图片、计划等), 应急预案实施部门或人员应将相关资料如实提供给评估人员。—</p> <p>5.2.2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人员通过走访、座谈、记录和收集相关信息、相关数据和资料, 记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p>5.2.3 按附录 A, 逐项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及时记录评估结果。—</p>	<p>6.2 评估实施</p> <p>6.2.1 根据评估方案对应急预案实施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和评估, 汇总评估意见、建议。</p>	<p>1. 5.2.1 表达的也是资料收集的规定与 6.1.3 资料收集重复。所以建议删除 5.2.1 的内容。</p> <p>2. 5.2.2、5.2.3、5.1.2 合并梳理形成评估实施的规定。</p>	修订
15		<p>6.2.2 评估人员评分依照式(1)计算, 汇总各评估人员评分, 平均后得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得分。</p> $S = S_1 / S_2 \times 100$ <p>式中:</p> <p>S——评估人员评分</p> <p>S_1——评估表中评估指标得分</p> <p>S_2——选取的评估指标分值之和。</p>	<p>1. 新增了 6.3 评估分值计算。给出了评估分值计算方法。</p>	新增
16	<p>5.3 编制评估报告</p> <p>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p> <p>a) 应急预案实施基本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编制及发布时间、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等;—</p>	<p>6.3 评估总结</p> <p>评估组根据评估情况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a) 应急预案实施基本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编制及发布时间、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急预</p>	<p>新增了评估结论。便于企业理解和操作。</p>	修订

	<p>b)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过程: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的工作安全;—</p> <p>e)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结构分析: 依据评估要求, 对应急预案各项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细化分析, 指出存在的问题;—</p> <p>d) 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 并给评估结论。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挪至 6.3)</p>	<p>案的培训、演练等;</p> <p>b)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过程: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的工作安排;</p> <p>c)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结果分析: 依据评估要求, 对应急预案各项内容的事实情况进行细化分析, 指出存在的问题;</p> <p>d) 评估结论: 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 并给出评估结论。</p> <p>——优秀: 评分大于等于 90;</p> <p>——良好: 评分大于等于 80 且小于 90;</p> <p>——中等: 评分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p> <p>——不合格: 评分小于 70 或存在不合格项。</p> <p>e) 意见建议: 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p>		
附录				
17	附录 A 应急预案评估指标	附录 A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指标	修改了附录 A 的名称。从应急预案内容的落实和应急预案管理情况两方面细化了评估指标, 并对各个指标赋分, 更具有可操作性。	修订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说明采用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确定为推荐性标准。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标准，不需要强制性实施。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一) 宣传培训

标准实施过程中加强标准的宣贯指导工作，制定标准宣传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支撑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落实《规范》有关要求，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范》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二) 动态评估

及时收集整理生产经营单位在《规范》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规范》的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相关行业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制适合本行业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

(三) 配套资金

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对部分区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以达到推广、落地的目的。

(四) 政策措施

对地方标准的实施建立监管机制，对违反地方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加强指导或通报批评等措施，以严格标准的实施。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